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 苗 圩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这是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站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高度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产业链供应链是大国经济循环畅通的关键。“十三五”以来，通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持续攀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面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是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迫切需要。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已形成规模庞大、配套齐全的完备产业体系，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但产业链供应链还存在诸多“断点”“堵点”，部分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受制于人，产业基础能力不足，国民经济循环不畅，存在结构性失衡。必须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用系统性办法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结构性问题，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高效运转，推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是推动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建议》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当前，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地位更加巩固，2019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28%以上，建成世界最大的光纤和4G网络，5G实现创新引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但整体看，我国制造业发展的质量效益有待提高，高端和高质量供给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必须把提升全产业链水平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优做强，促进我国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建议》提出，要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既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又是确保经济稳定安全的重要基础。当前，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美国对我国遏制打压不断升级，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向区域化、多元化调整，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面临重大风险。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竞争日趋激烈。必须立足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认真落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任务

《建议》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重点任务作出明确部署。我们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用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等优势和条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不断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

（一）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保持制造业占国民经济比重基本稳定，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比重由2012年的31.4%下降至2019年的27.2%。如果制造业比重过快下降，将损害国家产业体系完整性，影响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动摇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要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和支柱地位，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系统优化和升级，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发挥需求牵引作用，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通过产业和消费双升级，为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提供广阔市场和强大牵引力。

（二）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拥有一批优势长板是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链中育长板，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丰富和扩大国内应用场景，完善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构建新兴产业发展生态。要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中锻长板，保持和发展好完整产业体系，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提高发展效率和效益。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用好我国发展战略纵深，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极，增强产业链根植性和竞争力。

（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是产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努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企业发展网络化协同研发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增强高质量标准供给能力，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新标准，鼓励龙头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加强标准国际合作，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发展新一代检验检测和高端计量设备仪器，健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支持中小企业提高产品一致性、可靠性、稳定性。推进品牌建设，弘扬品牌文化，塑造“中国制造”优质品牌形象。

（四）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这是有效应对外部遏制打压和不确定不稳定风险的关键举措，也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紧迫要求。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应用牵引、整机带动，加快基础、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工程化攻关，为自主创新产品应用创造公平市场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协同各方面资源，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重点领域继续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强化共性技术供给，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国内供应链体系，加强战略资源储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五）发挥优质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企业是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的微观主体，企业强，产业才能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要着力增强企业活力和实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要支持大企业做强做优，优化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在产业链重要节点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要落实好各项惠企稳企政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成长出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和实干家。

三、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

良好的发展环境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前提和保障。要落实《建议》部署，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形成新的比较优势。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当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面临不少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落地改革举措、破解发展难题、稳住市场预期。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破除阻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切实扭转“脱实向虚”倾向。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培育扩大内需。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二）强化要素支撑。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是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要素。要强化科技对产业的支撑，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强化人才支撑，加强理、工、农、医类人才培养，实施知识和技术更新工程，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三）营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产业发展的土壤，是国家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要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我国市场吸引力和经济竞争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畅通政企双向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加快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型。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坚定企业发展信心。

（四）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开放合作是顺应大势之举。解决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矛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更加需要世界各国相互支持、团结合作。要按照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利用国内大循环吸聚全球资源要素。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深化产业链供应链互补性合作。加强政府间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应急协调和管理机制，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理论驿站

激发创新活力关键在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 惠舒清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并把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作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我国拥有数量众多的科技工作者、规模庞大的研发投入，初步具备了在一些领域同国际先进水平同台竞技的条件，关键是要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这些重要论述凸显了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我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提供了科学指导。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时期的发展对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加快科技创新不仅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推动国内大循环，必须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而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水平，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科技创新是关键；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也需要具备强大的科技实力，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进一步看，创新是当今时代的重大命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加快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紧迫性更为凸显。在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关键核心技术是买不来、要不来的。我们必须要依靠自主创新，把国家发展和安全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走出适合国情的创新路子，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要认识到，通过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最要紧的是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科技体制改革主体架构已经确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但与世界科技强国相比，我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不强，科技创新资源分散、重复、低效，科技投入产出效率还有待提高，知识产权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以创新引领经济发展，不仅需要基础设施等硬件支撑，还需要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打造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良好创新生态。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要激发企业主体的内生活力。一方面，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必须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另一方面，创新是企业提高生产率的重要源泉，是抢占商机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不二法宝，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赢得比较优势，就要充分发挥企业家的创新意识，强化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力的作用。具体来说，要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加大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权，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要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使企业真正发挥主导作用，有效组织开展创新活动。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要营造环境增强基础研究能力。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我国基础研究虽然取得显著进步，但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还是明显的。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根子是基础理论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东西没有搞清楚。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必须把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引领创新的能力放在重要位置。在总体设计上，要着力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科学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要加大力度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从中发现重大科学问题，从科学原理、问题、方法上集中进行攻关。在财政投入上，要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以适当形式对基础研究加大支持，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扩大资金来源，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此外，要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研人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让科学家潜心搞研究，为解决“卡脖子”问题提供更多源头支撑。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要深化体制改革释放创新潜能。我国科技队伍蕴藏着巨大创新潜能，关键是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这种潜能有效释放出来。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加快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营造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环境，还要加快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既要发挥市场对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知识顺畅流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还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引导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总之，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中央和地方协同发力，切实破除阻碍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给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从而全面激发创新潜能，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

推动新乡贤文化建设与乡村治理有机融合

□ 庞 超 赵欢春

理论在线

乡贤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植根于乡村社会土壤，蕴含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诚信友善等优秀文化基因。新乡贤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乡土的守护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新农村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我们应积极发挥新乡贤文化的作用，推进乡村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引领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新乡贤文化建设和乡村治理有机融合。

一

新乡贤是一种有着文化根底，同时又能发挥道德引领的柔性力量。与传统乡贤文化相比，新乡贤文化具有新的丰富内涵。一是“新”在文化主体上。所谓新乡贤，既包括道德模范、社会贤达等，也包括以自己的专长、学识和财富建设乡村、改善民生的优秀人物。新乡贤不仅具有传统乡贤的一般特征，还拥有现代知识、技能和新的历史使命、行为模式。二是“新”在价值观念上。作为乡村地域精神和文化标记的新乡贤文化，应是对传统乡贤文化和乡贤精神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它既汲取传统乡贤文化中的价值精华，又践行和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发扬传统乡贤品格，又凝练现代乡贤品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社会相契合、传统与现代相对接的文化。

总的来看，新乡贤文化作为一种“软约束”“软治理”，在促进乡村自治共治、夯实乡村德治根基和引领乡村法治建设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是促进乡村自治共治。传统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凝聚新乡贤力量，依托乡贤理事会、乡贤参事会、乡风评议会、乡贤议事会等平台和载体，使其参与、融入乡村治理实践的过程中，有利于健全乡村居民利益表达机制，营造新乡贤参与家乡建设的氛围，激发村民参与乡村事务的积极性，建设乡村共同体。二是夯实乡村德治根基。新乡贤文化所蕴含的文化道德力量，既能延续传统乡村文脉，又包含着乡村价值观的现代特征。新乡贤文化作为提升乡村德治的重要内生推动力，突出榜样教育和示范引领，能够使其内化为村民的情感认同，外化为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在教化乡民、净化乡村风气、引领文明风尚、涵养文明乡风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引领乡村法治建设。新乡贤作为德法结合的引领者和监督者，其法治思维的树立和对法治的高度认同，其在日常生活中依法办事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利用其自身影响力向农村群众传递法律知识和国家政策等，对农村群众学法、懂法、用法能够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通过发挥新乡贤在乡规民约再造、重建、实施和转化中的作用，不断赋予乡规民约新的时代内涵，使乡规民约与时俱进，更好发挥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助于建立起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

二

要看到，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迅猛发展，乡村治理人才流失、主体弱化、对象多元化、环境复杂化等问题凸显，新乡贤及新乡贤文化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强大。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需要优化自治、德治、法治结合路径，加快推进党建引领、宣传教育、平台搭建、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在推进中融合，在融合中推进，从而更好推动新乡贤文化建设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第一，坚持以强化党建引领为前提。以新乡贤文化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关键要抓住党建引领这个根本，在培育新乡贤文化的同时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贯穿其中，赋予新乡贤文化培育的时代特色，走出一条基层党建与新乡贤文化同向发力的新路径。一方面，坚持党建为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文化振兴，通过将党的领导贯穿到新乡贤文化工作全过程，确保在基层党组织的指导下培育发展、深入推进。另一方面，坚持以群众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富有地域和时代特色的新乡贤文化品牌，凝聚发展动能、汇聚治理合力，使其服务于乡村振兴伟大实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二，坚持以拓展宣传途径为依托。要创新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传播，努力形成重视新乡贤、尊重新乡贤、崇尚新乡贤的社会效应，营造新乡贤文化培育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要坚持用通俗化、大众化、数字化的手法把新乡贤文化宣传教育融入乡风文明和乡村文化建设中，这既可以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作用，又能给乡贤文化融入现代元素，激活新乡贤文化的内在活力。总的来看，要在推动新乡贤文化渗透融入乡村日常生产生活的同时，唤起和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对新乡贤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三，坚持以打造丰富活动载体为抓手。坚持“新乡贤+”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组织形态和活动载体，着力构建支部引领、村民自治、新乡贤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在这一过程中，要通过接纳整合新乡贤力量，因地制宜组建乡贤参事议事会、乡贤志愿工作站、乡贤调解工作室等组织平台，提升规范化水平，丰富新乡贤参与乡村公共事务决策服务、矛盾争端处理、民意诉求表达、涵育乡风等乡村公共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载体和活动形式，积极引导新乡贤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合作、良性互动、共促发展的格局。

第四，坚持以完善运行机制为保障。在加强新乡贤培育扶持的同时，应建立和健全科学的管理机制、合理的组织章程、完善的决策机制，从制度层面清晰定位和明确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目标、角色、功能及其权力规范等。同时，还要深入探索建立乡贤遴选退出机制、乡贤交流沟通机制、乡贤议事协商机制、乡贤服务管理机制、乡贤表彰激励机制等，构建新乡贤参与乡村协同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新机制，使乡贤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形成整体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

（作者系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版编辑 欧阳优